

## 案例 1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疑義

**Q：**

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，但無法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中「營業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或「營業費用」，亦不宜歸屬於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」之項目時，應如何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該等項目？

**Ans：**

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，但無法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中「營業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或「營業費用」，亦不宜歸屬於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」之項目時，企業得於綜合損益表中新增適當之會計項目，例如於「營業費用」之後，視實際需要新增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」項下之適當會計項目。

**2. 引用人及解釋函函號：承平，引自 EAS 問答集 (105) 基秘字第 241 號「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疑義」。**